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556,287.5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51,816,775.84 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49,815,562.77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9,815,562.77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期分配。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